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期间，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 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朱虎平

苏文忠

武宗章

年 月 日